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圖書館辦理校友暨校外人士借書證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31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
第 160 次行政會議第 2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館為便利及有效管理畢結業校友暨校外人士辦理本校圖書館借書證，以達成本館圖書資源和社區共享的目標，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凡本校畢結業校友暨年滿二十歲或專科（含）以上在學之校外人士，得憑畢業證書或身份證向本館申請借書證。
- 第三條 申請借書證，需向本館填具辦證申請表並至本校會計室繳交保證金二仟元。借書證繳回時，需向本館填具退證申請表，方由本校會計室依其作業規定、流程無息發還保證金。非本校上班時間，得委由本館辦理上述保證金之收繳。
- 第四條 借書證辦理後，一年內不得提出退費申請。
- 第五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